



# 新教育評論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

每星期五發行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

第十四期

(14)

# 全國師範生及中小學教員注意

▲本刊特闢師範生及中小學教員通信問答欄  
啟事

本刊為溝通各地教育消息，討論各地教育上實際問題，以謀切實改進中國教育；特闢師範生及中小學教員通信問答專欄，歡迎關於修學，教學，及其他教育理論，實施上各種問題之通信質疑。函到後，本刊同人當就能力所及，盡量答覆；其有特殊問題，為同人所不能置答者，當代請專家致覆；倘問題十分重大，非經過長時間之討論，多數人之考覈，不能有定論者，答覆當從緩。再，以本刊篇幅限制及問題價值之關係，同人對於來函或未能一一作答，作答或亦未能一一披露，不能披露者，同人當擇要直接致覆。函件文體不拘，文字務求簡，鏗，明，確。同人以為：際此教育界述作繁雜，教育同志意向猶疑之頃，此舉或能激發教育界研究實際問題之志趣，不致流為空談無補之風；即於國家教育前途，或亦真能造成一番新氣象；然此特同人之志願，努力實現，乃有望於全國師範生及中小學教員共成之。至同人之所以單獨標明師範生及中小學教員者，乃示特別注意之意；其他教育行政人員，教員，學生，若肯以實際問題通信討論，同人亦當竭誠歡迎！

## 本刊本期目錄

- 教育時評  
國立九校開不了學  
改良視學制度管見  
與蔡先生談話後之感想  
瑞典教育現況（續第十二期）  
與中小學教員談教育統計（續）  
中華教育改進社社務報告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常會紀事（來件）
- 高仁山  
王卓然  
余家菊  
汪懋祖  
朱君毅  
章洪熙

## 本刊定價價目及地點

價目：國內：半年（二十六期）郵寄大洋九角；全年（五十二期）郵寄大洋一元七角。零購：北京銅元十枚；外埠大洋四分。國外：半年郵寄大洋一元二角五分；全年郵寄大洋二元四角。不通郵匯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洋，但以九折計算，並以一分子至三分者為限。  
地點：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內新教育評論社發行部。

刊登廣告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第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其餘地位	封底面之內面	底面之外面	地位
	二十四元	三十元	四十元	全面
	十四元	十八元	二十四元	半面
	九元	十一元	十四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六元	八元	八分之一

優待辦法：登四期以上九折，十二期以上八五折，半年以上八折，全年七五折，（插圖不在內）

## 教育時評

### 國立九校開不了學

高仁山

歷來教育經費無着，都是藉口中央政費支絀，其實不過是些表面上的遁辭。去歲中央耗費在一萬萬以上，而國立各校歷年的積欠已增至十二個多月！到如今國立九校竟山窮水盡開不了學了，政府還沒有確切辦法。（用特稅來救濟，究竟能得到什麼好的成績，現在還看不出來）遺誤青年學業的罪狀，政府是絲毫逃不了的。一年來京校最可憐的狀況是：平時校長常常用全力去奔走經費，所以學校行政上不能用全力去謀進步；學校經費常常無着，教職員每每得不到薪金，當然他們也不能安心教書與辦事；弄得學校或早放假或遲開學，一年之中，學生得不到幾個月可以安心讀書。這都是政府漠視教育的結果。就以最近陰歷年關教育的經費而論，各院校長及教職員的代表，奔得精

疲力竭，僅僅得到一個多月的經費，叫他們如何維持得下去！！乃近來有些人，他們的口吻似乎以為自易培基氏任教長以來，向政府爭到一個多月經費的功勞很大；而現在校長教職員不即開學的舉動，反有搗亂的嫌疑。這樣一說，段政府維持教育的成績，到還不小。這也未免太寬恕了段政府，太冤屈了九校了！為今之計，惟有希望九校共同合作，各界協力督促政府維持教育，我想在這樣大的一個國家裏，還不致於一籌莫展吧？

### 改良視學制度管見

王卓然

考教育行政中，視學一職之責任，在對教員施在職教育，使任教職者能循循善誘，學而不厭，誨人不倦。間接使受教青年，收成德達才之功，而無虛耗光陰之損。故其職責，可言以蔽之曰，在輔導教員，增進其教授效率，而使兒童得收完滿充分的進步。

視學一職之作用既如此，但試問吾國教育視察，曾盡此天職否乎？蓋未也。非必作視學者之不稱其職乃視學制度不良有以致之也。吾國視學制度，似根據一最不合理之假定，曰「視學萬能。」一部視學可以察全國各種各級學校，一省視學可以察全省各種各級學校。事實上無萬能之人，能察文科教學者，對於實科教學則茫然。能察實科教學者對於文科教學，亦不能窺其堂奧。至於察外國語教學，自非通外國語之人不可。察商業工業教育者，自非對於商工教育有研究之人莫能洞其利弊也。

吾國視學制度，既使一人兼察百種學校，遍視各科教學，結果縱聖人出世，亦莫能完全盡責。故不得不敷衍。往視察其所不能視察之學校或科目，除數點人數外，別無他事。縱有應指示改良之處，亦必至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此種態度，易成習慣，久之對於所能視察之學校與科目，亦只好得過且過。最後到視察時

視察，到報告時報告，僅為照例公事，而輔導之本意全失矣。故欲提高教學效率，而收教育之功，方法固有多種，簡單而有力者，莫如先提高視察效率。欲提高視察效率，必先從改革制度入手也。

視學制度，不外縱橫兩類。取縱制者為分科視察。即國文視學，專視察中學小學與其他學校之國文教學。史地視學專視察中學小學與其他學校之史地教學。餘可類推。取橫制者即小學視學，專察小學各科教學。幼稚園視學，專察幼稚園教育。舊制似縱橫兼包。改良之方，不能不顧及經濟與人材。蓋分科視察，則分工細而需人多，薪金與旅費亦隨之增加。無適當人材，則往沽虛名。無可靠財款，則後難為繼。在此過渡之時，兼顧一切，除部視學應隨教部組織根本變更外，省縣視學，可於舊制中求權宜的改良，謹述管見如下。

（甲）縣視學——採橫制，專視察小學。可因其

人之資格學力，委之兼察縣立中等學校一科或數科，即其責任大部分仍舊也。

(乙)省視學——大部分採縱制，小部分取橫制。中等省區，原制省視學六人，其責任可暫分如左。

一、小學省視學二——除輔導指示縣視學視察外，并抽察全省小學校。

二、文科省視學一人——擔任視察全省學校國文，英文，史地，法制，經濟，教育，諸科之教學。

三、實科省視學一人——擔任視察全省學校物理，化學，數學，生理，衛生，博物，諸科之教學。

四、技藝科省視學一人——擔任視察全省學校手工，圖畫，音樂，遊戲，體操，武術，童子軍與其他各項課外活動。

五、特科省視學一人——擔任視察全省女學校內家事，縫紉，刺繡，烹調，與各項女子

#### 職業科目。

吾於此欲向讀者聲明者，即此項主張，乃就此過渡時代經濟與人材兩缺之情形而言。比較舊日制度，不過略進一步，去完善尚遠也。試就文科省視學言，欲一人既有國文英文史地法制諸科之基本知識，復有關於諸科之教育知識，實屬難能。實科亦然。吾意當以此為基，逐漸細分，如將文科視察分為二項。多添一人，使一人專察國文英文教育諸科教學。他一人專察史地法制諸科之教學。實科視察再分之法可類推。各地方行之，自應以地方諸種情形為準，要以愈速為佳也。

為政在人。得其人則其政舉。欲提高視學效率而改革制度矣，然遴選委任如不得其道，則徒有其名耳。蓋上言制度之改，不過分擔責任，必選能勝其任者充之，始可收改進之實，故培養鼓勵與任用之法，不可不講，以吾所感各省教育當局有極應舉辦者如下：

(一) 培養視學人材——本來凡直接負教育行政責任者，皆負有視察之職務。除中央不計外，自教育廳長，教育所長，以至學校校長，皆在責任地位。但此所言者乃專就專任視察者而言，即省學縣視學或部視學是也。培養之法，為目前應行復可行者有二。

(1) 於原有省視學縣視學及中小學校校長教員中，遴選學力相當者，赴師範大學之教育研究科，或大學之教育科，研究一年或二年，專研究教育與視察之原理及方法。畢業後任為省視學或縣視學。

(2) 於現制師範中設教育研究科，專收師範畢業生，與其他從事教職者。收入標準，至少有一年以上之教授經驗。期間暫定為半年或一年畢業，專研究教育原理，心理原理，與各科教法。畢業後可任為縣視學或勸學員之職。

(二) 提高任用標準——視學任用，應當嚴限資格，必其所受教育與所有教授經驗，足

保證其勝任愉快者而後可。故任用之時，除多方考察其品格性行外，要特別注意下列兩項。曰學問，曰經驗。

(1) 學問必包有下列兩種。一各項基本科學之知識，即對於歷史地理物理化學衛生博物諸科，有中等畢業生以上之知識。二教育之基本知識。即其人必確受師範教育，或與師範相當之教育，而對於教育史，教育原理，各科教法，具有相當的明瞭觀念也。凡人有其一而短其二者，即不足以為視學。

(2) 經驗者，即從事實地教授所得之知識與技能是也。因視學之主要職務為指導。指導方法有種種，而「範教」即其一。必其人自己長於教授，而後始可登講台教授示範。故經驗為資格中之主要成分。任某人為文科省視學，必其人有文科中所含各科之知識與教授經驗。任某人為小學省視學或縣視學，必其人有教授小學之經驗。此項經驗，至少要有一年或二年以

上，多多益善。

(三) 增加視學報酬——察舊制省視學薪水，比少於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薪水。縣視學薪水，比少於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之薪水。兩相比較，地位似有高下之分。由視學出任校長者，衆多目之爲升。由校長出爲視學者，衆多視之爲降。地位與薪金，皆不足以招徠賢才。改進之道有二。

(1) 提高視學薪水。即使省視學薪水，至少比於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薪水，或比之稍優。縣視學薪水，至少比於教育所長與縣立中學校長之薪水，或比之加優。原制縣視學薪水包旅費在內，如除去旅費，實清苦已甚也。至於錢法毛荒，物價增貴，凡從事教育或其他公職者，薪金自皆有同樣提高之必要。因非本篇範圍所及，不贅。

(2) 省視學之一部分，如小學省視學，應由縣視學提升。部視學應由各省省視學提升。凡

其他教育界要職，皆應按視學之成績，提升以資獎勵。如提升縣視學爲省立學校校長之類。

(四) 供給進步機會——學問之道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視學之職責既在指導衆教員，必自己先有指導人之能力。倘一已昏昏，必難使人昭昭，此理至明。故視學自身，必有日新又新之機會，使知識與時俱進。而後始可盡指導之責。負主管之責者，應注意下列各事。

(1) 鼓勵視學與自學並進。一面供以充分的研究書籍。於教育所與各縣教育公所內，附設一教育圖書館。備置關於教育之書籍雜誌。請專人選其要者，刊成書目公佈。不止作視學者可以借用，即凡從事教育者皆可借用也。一面將視學調查報告所得之根據，從事分解統計之研究。使全體視學，知教育之得失與視察之效果。

(2) 每年開視學會議一次。討論教育改進問

題，交換觀察之方法與意見。開會日期，應定為永久。如定年年每七月十五開會。屆期則凡作視學者便齊集省垣，不另召集。至於全國，應於每三年或二年開全國視學會議一次。目的同前，不過所討論之範圍較大耳。會議細則，各地方應按情形定之。

(3) 在各省區每年應開教育講習會一次。作短期的教育研究，與各科補習教育。如某視學不明國文科教授法，便可研究國文科之教授法。某視學於理科缺乏基本知識，便可補修理科基本知識。中央或他省大學設講習會時，亦可遣人前往。按近年講習會之設，方在初期試辦之中，結果自然難盡如人意。促進之道，在各方協力。倘因有一時或一點之不滿意而忽視講習會之益處，未免因噎廢食，不足與言建設也。

(4) 視學服務滿五年，或七年，或十年期間，應規定有半年或一年之假期。支給全薪使得

藉機到外國遊歷或求學，以增廣其聞見濃厚其興味，開展其智力。假畢歸來，自有一番新精神新氣象。視察教育，自必有一番新振作也。

### 與蔡先生談話後之感想

余家菊

蔡子民先生出國兩年，於日前回國抵滬，其時我因事在滬，曾往他的寓所作一度談話。所談問題，分折起來，有兩個最重要的。一為黨化教育，一為學生運動。談話詳情，未曾徵求他的同意，不便發表。僅略述我的數點感想。

先生平日原是主張大學應該包羅各派兼收並蓄，所以我一提及有人主張「以黨治校」，他便立即表示不對，這本無足為怪。照我們的意思，「大學為公」非一人一家之大學；「講學自由」，非一派之學術；原是天經地義，無可懷疑的。不料許多聰明人居然鼓吹以黨治校，許多能幹人居然實行「黨化教育」。我



每每想着或者是由於我的頭腦太簡單了，不足以窺測此等人的高深；不然，既無一是，又無一利，他們何以要如此做呢？此次蔡先生的意見和他們相反，才使我敢於懷疑他們。我的胆子大了之後，我的心思就更進一步，使我更懷疑「以黨治國」了！有一般勇敢的人，狂呼着「一國一黨」的口號。我這個「怯懦者」（共產黨所賜給的頭銜）總覺得這是「摧殘異己」的別名，這是「帝制自為」的思想，這是「恐怖時代」的開始。我總是這樣想着，老不敢這樣說。現在才覺得不能不說了！教育界的諸君我們應當高喊着：

「天下為公，」國家不是一黨一系的國家

「學校為公，」學校不是一黨一系的學校

關於學生運動，蔡先生主張中小學生不宜過問政治，大學生可以個人名義作政治運動，

不應把機關牽入漩渦。如果有假借政治活動來敗壞機關的，就是停辦機關，亦所不惜。這個意思，我們平常也是這樣想着，可是外面的空氣太利害，終於不敢說，實在太怯懦了！可是怯懦已成教育界的通病——全國教育界誰敢得罪學生，誰敢說學生的不是，誰敢因糾正學生而解散學校！學生祇要一個宣言，宣佈他的罪狀，全省乃至全國的學生不難於二十四小時內同盟罷工，齊聲打倒，而所謂的名流偉人也者，亦不難函電紛飛，為學生保鑣。學生的勢力，可謂大矣，我本愚昧，學生何以有偌大的勢力，從來不能了解。可是我總疑心，學生的勢力，不是他自己的。假使一校之內，絕對沒有教職員利用學生，學生的勢力是否一毫也不會減少，我很懷疑；假使一地之內，名流政客，絕對沒有利用學生的，學生的勢力，是否不致大的減少，我也很懷疑。學生的勢力，如果不是自身的，學生就不免始終作別人的工具了！

用學生作工具，在政治上是一種不道德，因為政爭應該光明正大的爭，不可犧牲不知情的第三者；在教育上是一種不幸，因為教育上所希望學生從事的活動，是有教育價值的活動如愛國運動之類，絕不是永遠不會斷絕的政黨之爭。所以忠實的教育者，應當：

保障學生的利益，防止政客的利用；  
指導愛國的活動，限制政爭的參與。

十五，二，十一，於南京

### 瑞典教育現況（續十二期）

汪懋祖

國民中學 除以上各種學校外，尚有國民中學，（即上表內一年的農業學校）多設於鄉村。其教育要旨，為對於成長之男女，施以良好之普通教育，包含人文科與自然科。以培養青年獨立思想及道德人格為指歸；而最重要者，則須使青年了解己國之現狀，歷史，社會組織，以及精神的物質的產業。但並無規定之教

學大綱，亦無畢業考試。

此種學校之創始，多屬私人經營，受國庫補助，地方經費，及省農會之補助。其校長常係大學出身者任之。教員亦多係大學畢業生，農業專家，及工業家。學生入學年齡約十八歲，曾在初等小學畢業，品性優良者。課程性質分兩種：一為普通的，多屬講演，發問，誦讀，討論，表演，寫述，使了解公民責任，政治組織，及會議秩序等等。一為實用的，男子習農業，畜牧，造林等。女子習家事管理，烹飪，藥品之培養保護，以及各種家庭工藝。此種學校，全國共有五十所，學生三千人。

#### 高等教育

瑞典有國立大學二所：一在烏伯薩拉，（Uppsala）一四七七年成立。一在龍特，Lund 一六八八年成立。此外在司徒考姆 *Stockholm* 有國立醫科大學一所，加祿林內外科醫學院 *Caroline medico-Surgical Institute* 一所。私立大學亦有 11

所：一在司徒考姆，一在歌森堡。Gothenburg 國立大學之普通組織，與歐陸大學相仿。大學總長 Chancellor 一人，管轄全國大學。各校行政，則各由次長一人主持。次長由大學所在地之主教兼充。故烏伯薩拉及龍特兩大學，由各該地之主教兼充次長，至各校內部事務，則由教授公舉之教務長管理，有教授會以輔助之。

國立兩大學各分四科：曰神學科，法學科，醫科，哲學科。哲學科包含人文學科，自然學科及數學。各科學位等級，分學士，碩士，博士。每年分兩學期：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一月十五日起，六月一日止。入學必經大學升學考試。能入大學與否，全憑學力如何，與社會階級無關。在一九二四年烏伯薩拉大學生，共約二千七百人。龍特大學生共約一千七百人。

私立大學亦受大學總長之監導。各校則各有董事會。司徒考姆之私立大學分三科：數理

科，法政科，文科，歌森堡只有文科一科。學年曆及教學狀況均與國立大學相仿。教員亦分教授及講師兩種。惟徵收學費較國立大學為高。一九二四年司徒考姆學生約九百人。歌森堡約三百人。

在司徒考姆有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一所，歌森堡有查爾邁司高等工業專門學校 Chalmers Polytechnical College 一所，教授高等工業學科及高深理科學程。除上述諸校外，尚有國立農業林業鑛業航業等專門學校幾所。

近來中等學校制度改造之計畫，已由政府所組織之委員會提出：建議先整頓完全小學，俾作各種中學之教育基礎；而中學之低級班次，可以取消。（案瑞典正系中學四年，原有初級五年，係中學預備科，前表未列）。擴充女子教育機會，俾與男子相等。此案尙未呈送下議會提議也。

外國學生 大學內大部分學程，係公開講

授，准許外國人入班聽講。外國學生，欲入瑞典大學，須呈驗其前入大學所給予之證書。入校後與瑞典學生，一律待遇。但欲應某種考試，則須得政府之許可。大學生均須入學生會，納會費若干。

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亦收受外國學生。全校學生分三種：一正式生，二特別生，三附學生。只前二種學生，可得畢業證書。外國學生欲補入正式生額極難。即瑞典學生每年得補入者，亦不過占受試者之一小部分。補入後可修習幾種特別學程。

歌森堡工校與司徒考姆工校情形相仿。外國學生入學，須經學校當局之許可。

### 結論

譯瑞典教育現況既竟，可總括數要點如下：

(一) 瑞典教育與宗教尚未分離。

(二) 瑞典教育制度，雖有雙軌色彩。但大學升學考試，凡有與正系中學畢業程度相當

者，皆得與試。近來改造中等教育計畫，以完全小學作各種中學之基礎，是即打破雙軌制之先聲。

(三) 瑞典職業學校，種類頗多，修業年限有一年二年三年之別。頗足適應個人情形，及地方需要。

(四) 瑞典義務教育年限，原為六年，近加一年。延長義務年限，為歐戰後教育上共同之趨勢。

(五) 瑞典師範教育，極為注重。中學師資，尤取嚴格主義。即已得博士學位者，欲充中學教員，尚須入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受師範訓練一年。

附錄袁觀瀾先生調查瑞典學制系統，

見新教育學制研究號袁希濤著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

小學七年，七歲入之。(本六年，新加一年，但有加二年者，為補充班)。

中學九年，小學三年後入之。分初級五年，高級四年，初中須習二種外國語。高中分古代語與近世語兩科。

大學三年至四年。得第一級學位，（學士）又三年得第二級學位，（碩士）又一二年得最高學位。（博士）副中學六年，（案即近代學校）由初級中學入者一年。

師範四年，考試入之，不限資格。其由高中畢業入者一年。另有專教小學一二年級之初級教員養成所，皆女生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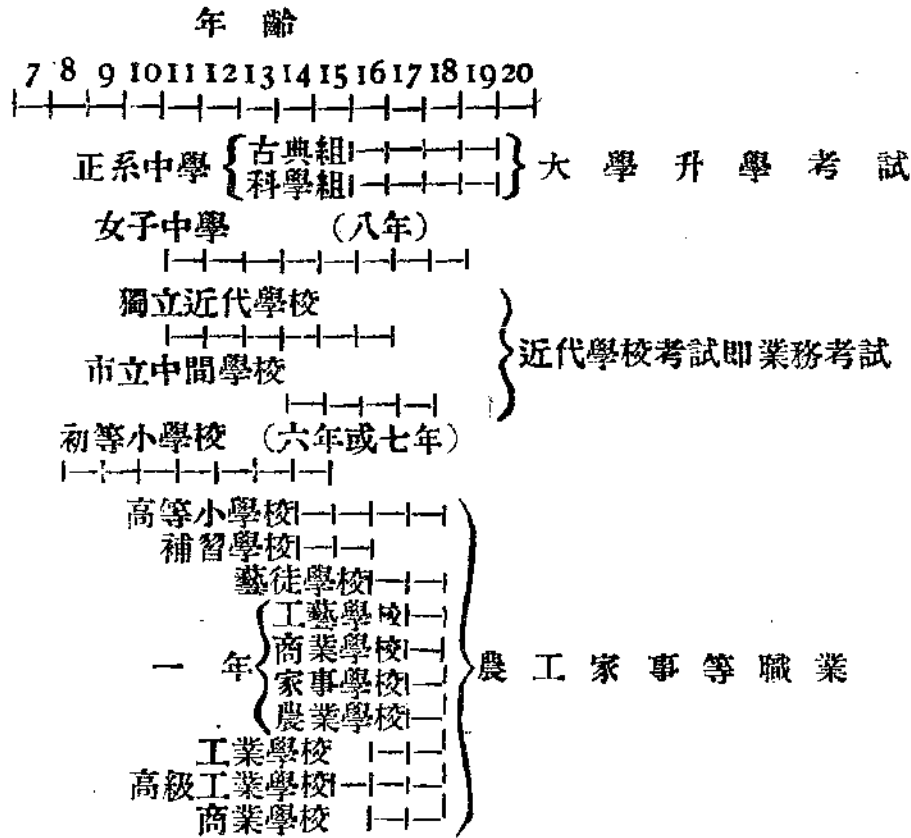
專門學校三年以上。

上期本篇勘誤

頁數	上下欄	行數	字數	正誤
六	上	五	十一	教育下脫會字
六	上	九	十七	會誤局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八	七	七	七	七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下	下	下	上	上
八	七	十八	十六	九	四	五	十	三	六	三
八	四	八	四	六	四	九	十	七	四	十四
升誤外	選習下脫圈	管理下點誤圈 保護下脫圈	立誤主	前字衍	間誤問	會誤部	實用下脫圈補 習下圈衍	脫低字	會誤局	會誤局

十一
上
插圖
改正如後



與中小學教員談教育統計學(續)

朱君毅

三、離中趨勢法

離中趨勢法，為形容次數分配之一法。然有時有數種次數分配，其平均數完全相同，而其各量數與平均數之差異，則各不相同。在此種情形之下，則專賴平均法，不足以窺此數種分配之全豹。例如甲乙二班，各八十人，其國文平均，亦各為70分。偶視之，似二班之程度，完全膽合。然察其差數（或離中趨勢），甲班之最高國文分數為95，最劣者為20；乙班之最高國文分數為85，最劣者為40。是甲班人數良莠不齊，乙班之程度高低相仿，顯無疑義。離中趨勢法者，即測量各量數與平均數差異之程度也。

茲將測量離中趨勢法之重要者二種，詳述如下。

(一) 二十五分差 二十五分差，簡稱爲

Q，由英文 Quartile Deviation 簡譯而得。試將量數由小而大，順序排列，分爲相等四段。從最

小之量數，或最劣之成績數起，第一段終了處之量數，為下二十五點（ $Q_1$ ），第二段終了處為中點（ $Mdn$ ），第三段終了處為上二十五分點（ $Q_3$ ）。求二十五分差之公式如下：

$$Q = \frac{Q_3 - Q_1}{2}$$

茲更舉例以明之

a. 方法一 量數之分立而未歸入組距者（見第八表）。

第八表求二十五分差法：方法一

例 一	例 二
12	12
13	13
14 $Q_1$	14 $Q_1$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Q_3$	20
21	21 $Q_3$
22	22
23	23
24	24
4) 12 (3 $Q_1 = 14.5$ $Q_3 = 20.5$ $\therefore Q = \frac{20.5 - 14.5}{2}$ $= \frac{6}{2} = 3$	4) 13 (3.25 $Q_1 = 14.5$ $Q_3 = 21.5$ $\therefore Q = \frac{21.5 - 14.5}{2}$ $= \frac{7}{2} = 3.5$

例 三	例 四
12	12
13	13
14	14
15 $Q_1$	15 $Q_1$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Q_3$	22
23	23 $Q_3$
24	24
25	25
26	26
4) 14 (3.5 $Q_1 = 15$ $Q_3 = 22$ $\therefore Q = \frac{22 - 15}{2}$ $= \frac{7}{2} = 3.5$	4) 15 (3.75 $Q_1 = 15$ $Q_3 = 23$ $\therefore Q = \frac{23 - 15}{2}$ $= \frac{8}{2} = 4$

第八表所列之算法共四種，各不相同。茲說明之如下：（a）若次數之總和可以為4所除盡（例一），或不可除盡，而其小數點以下之數不及.5者（例二），則 $Q_1$ 與 $Q_3$ 之地位在二數之間。（b）若次數之總和，不能為4除盡，但其小數點下之數為.5（例三），或較.5大者（例四），則 $Q_1$ 與 $Q_3$ 之地位，適為整數。

b 方法二 若量數已歸入組距，則求二十五分差之法，詳第九表。

第九表 求二十五分差法之方法二

組 距	次 數	算 法
0—5	4	
5—10	5	$Q_1 = 15 + \frac{5}{9} \times 5$
10—15	2	$= 15 + .28$
15—20	9	$= 15.28$
20—25	10	
25—30	12	$Q_3 = 35 - \frac{5.5}{8} \times 5$
30—35	8	$= 35 - 3.44$
35—40	5	$= 31.56$
40—45	3	$\therefore Q = \frac{31.56 - 15.28}{2}$
45—50	2	$= 8.14$
50—55	1	
	$\frac{1}{4} 66 (16.5)$	

第九表之求法，甚為明瞭。因求  $Q_1$  與  $Q_3$  之方法，與求中數之方法相同。既得  $Q_1$  與  $Q_3$ ，則  $Q$  不難得矣。

二十五分差之意義，可述之如下：(a) 在一常態分配曲線圖上，一個二十五分差，包含全數百分之二十五。正負各一個二十五分差 (±0) 等於全數中間百分之五十。(b) 在一常態分配曲線圖上，從中數起，前後展開各百

分之二十五量數，共百分之五十量數，其任何一量數，與平均數之差，不能超過二十五分差之外。例如第九表內所載事實之二十五分差為 8.14，意即此表量數之中間百分之五十量數與平均數之差，無一能超過 8.14 之外也。

(二) 均方差 表示離中趨勢之又一法，為均方差，又名標準差，英文原名為 Standard Deviation, S.D.，亦可用希臘字母  $\sigma$  表示之。按均方差為表示離中趨勢最完善之法，其定義如下：「均方差為差數之方之平均數之平方根」。故欲得均方差，必(1)先求各量數與平均數之差數。(2)方之。(3)求各方之和。(4)以次數之和除之。(5)再求其平方根。茲將求均方差之法，詳下：

a 方法一、若先得真正平均數，而再求差數者，則公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 Mx^2}{N}}$$

在此公式內， $X$  為差數， $N$  為次數之總和



、 $\Sigma$  為總和之符號， $\bar{x}$  為均方差。其算法見第十表，

第十表 求均方差法：方法一

量數	差數	差數方
65	-11	121
66	-10	100
68	-8	64
72	-4	16
73	-4	16
74	-2	4
74	-2	4
75	-1	1
77	1	1
79	3	9
81	5	25
82	6	36
83	7	49
84	8	64
86	10	100
76 = 平均數 N = 15		610 = $\Sigma x^2$
$\therefore$ 均方差 = $\sqrt{\frac{610}{15}}$		
= $\sqrt{40.66}$		
= 6.4		

b. 方法二 若量數已歸入組距者，則可用簡捷法，即求量數與假設平均數之差，其公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igma M + \Sigma \delta^2}{N} - \bar{\delta}^2}$$

在此公式內， $\Sigma$  為量數與假設平均數之差， $\delta$  則為校正數也。茲舉例以明之，見第十一表。

第十一表 求均方差法：方法二

組距	次數	與假設平均數之差	次數乘差	次數乘方
0-5	2	-6	-12	72
5-10	3	-5	-15	75
10-15	4	-4	-16	64
15-20	4	-3	-12	36
20-25	5	-2	-10	20
25-30	6	-1	-6	6
30-35	7	0	-71	
35-40	6	1	6	6
40-45	5	2	10	20
45-50	3	3	9	77
50-55	2	4	8	32
55-60	1	5	5	25
	48		38	393
			-71	
			33	
$\delta = -33 \div 48 = -.68^2$ $\delta^2 = -.68^2 = .4624$ $\Sigma \delta^2 = 393 \div 48 = 8.2$ $8.2 - .4624 = 7.7376 = \text{均方差}^2$ $\therefore$ 均方差 = $\sqrt{7.7376} = 2.78$ (組距) $2.78 \times 5 = 13.90$ (單位)				

均方差之簡捷求法，已如上述。茲將其特性約略述之：

(a) 在常態分配曲線圖上，一個均方差佔全數之 34.13%。正負各一均方差，共佔全數中間之 68.26%。

(b) 在常態分配曲線圖上，從平均數起，前後各展開百分之 34.13%，共含百分之 68.26% 量數，其中任何一量數，與平均數之差，不能

超過均方差價值之外。

(c) 若分配對稱，或近於對稱，則以6乘均方差，可以包括全數百分之九十九有奇。此法可常用之，以驗均方差之有無錯誤。

(三) 比較的差數 吾人比較二種差數，常有困難。如以大學教授薪水之均方差與小學教師薪水之均方差相較，則以其平均數之大小懸殊，其差數亦不能比較可知。欲比較此種數，可用比較的差數，但不能用絕對的差數。關而生之公式，舉之如下：

$$\text{比較的差數} = \frac{100 \text{ 均方差}}{\text{算術平均數}}$$

例如甲組國文之平均 為69.45，均方差為

14.50

乙班國文之平均 均41.52均方差為19.70

則甲乙二班究以何班之差數為大？換言之究以何班為不齊？

$$\text{甲班之比較的差數} = \frac{100 \times 14.50}{69.45} = 20$$

$$\text{乙班之比較的差數} = \frac{100 \times 19.70}{47.52} = 47$$

從此可知乙班國文之差數，實二倍對甲班；即其程度之不齊，實二倍於甲班也。(未完)

## 中華教育改進社社務報告

(一月及二月)

章洪熙

教育改進社一月及二月份社務進行狀況，茲分類報告於下：

(一) 組織學術研究委員會

由董事部根據去年山西年會議決，組織以下各學術研究委員會：

(甲) 促成憲法中制定教育專章委員會

推請趙述庭陶知行查良釗高仁山孟憲承汪懋祖王希曾諸君為委員，該委員會之目的在促成憲法中制定教育專章之實現。

(乙) 勞工教育委員會

推請劉景山王名烈吳統續陳筱莊呂著青諸君為委員，該委員會之目的在研究勵行

勞工教育方法，以養成健全之國民。

(丙) 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

推請趙述庭陶知行查良釗高仁山孟憲承汪懋祖王希曾謂君為委員，該委員會擔任以下職務：(一) 徵集關於規定國家教育政策之意見，並引起關於此事之討論。(二) 研究並編擬國家教育政策之草案，以備提出第五屆年會。並與省教育聯合會合作，謀一致進行，俟兩團體決議後，即於適當時期向政府建議，促進國家教育政策之實現。

以上各委員，均已由社分別致函敦請，現已有多數復函贊同。

(二) 調查京師教育狀況

本社每年調查京師教育狀況編成「京師教育概況」一冊。去前兩年，均有單行本印行，教育界用作參考，至為便利。現本社又正在調查京師公私立大學，專門學校，

中學師範小學各學校之地址，教職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統計成書（如各校有未接本社調查表者，即請來函聲明，當即將調查表寄上。）即當印行，以供研究教育者之參考。

(三) 教育圖書館徵求書籍

本社教育圖書館自開辦以來，瞬將兩載。現有書籍五千餘冊。由章洪熙君管理。茲值十五年度開始，該社擬再徵求全國各大學，專門學校，師範學校，中學小學各書局，所出版之書籍雜誌章程報告等，已分函各處，請熱心捐助。對於捐助人擬採下列方式以資紀念：(甲) 捐助書籍自成一學科系統者，得由本圖書館另闢一室或另設一架陳列並懸掛捐助人或捐助人所指定者之照相，以資紀念。(乙) 捐助書籍價值在千元以上者得懸掛捐助人或捐助人所指定者之照相以資紀念。(丙) 普通捐助

購置圖書經費或圖書者，得將捐助人或捐助人所指定者之姓名載於書上，以資紀念。寄贈書籍者，可直寄北京西四牌樓西本社總事務所教育圖書館。

(四) 與德國交換兒童圖畫作品

本社近接留德社員許本震君來函，云德國柏林中央教育局，其組織頗與本社相似，對於德國一切教育問題，靡不有確切的研究與指導。每年除出版教育上各項書籍外，尚有專門研究一問題之會議及討論。近日更擬搜集外國教育材料，對於東方各國尤所注意。去年曾與日本交換兒童圖畫作品，陳列局中，日本教育得德人之了解者不少。中國教育材料，仍付缺如。許君以改進社為中國教育界之中樞，特請本社收集學校兒童作品，以與德國中央教育局交換，刻改進社正專函全國各小學徵集兒童作品（先以圖畫為限）以便寄德陳列。事

關國際教育交換，想應徵者定能踴躍也。

(五) 徵集教育出品寄美

本社近接駐美公使施肇基來電，云美國於今年七月四日之一百五十週年立國紀念，將舉行一規模較大於巴拉馬博覽會之博覽大會，舉行地點，定在費城。該國政府希望我國有教育上最新最精之模型，影片以及統計圖表等實能代表最近教育狀況之出品，屆時加入陳列，希望本社竭力籌備。本社接電後特由本社學術部主任凌冰先生與教育總長易培基先生接洽，易總長甚表同情，允與本社共同積極進行云。

(六) 聘凌冰博士為學術部主任

本社於一月十九日聘凌冰（濟東）先生為學術部主任。凌先生為美國 Clark大學哲學博士，回國後曾任教育調查團團員，南開大學主任，河南教育廳長，教育學術經驗，極為豐富。去年由本社推為出席英國

愛丁堡世界教育會議代表之一，被選為該會董事。會畢遊歷歐洲各國，參觀教育，去年十二月回國，現已到社就職。

##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舉行常

### 會 (來件)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開會列席者有顏惠慶 孟祿張 伯苓 丁文江 周詒春 顧臨 范源廉 貝克 蔣夢麟 黃炎培 各董事由董事長顏惠慶 主席其議事程序如下

(一) 主席致開會詞 (二) 名譽秘書丁文江 報告上屆大會以來集會情形 (三) 名譽會計報告十四年度上半年財政狀況 (四) 執行委員會報告歷屆議案及執行事務 (五) 幹事長范源廉 報告計分三項 (甲) 辦事經過概況 (乙) 關於各處請款事件 (丙) 關於設立圖書館事件 (六) 幹事長建議計分四項 (甲) 分配款

項補充原則 (乙) 分配款項計畫內分科學教育科學應用科學研究與事業關係全國教育文化機關之補助等項 (丙) 發給補助費通則 (丁) 其他建議 (七) 會務會議

本屆常會共計開會三天集議八次會中收到請款書計一百餘件除無確定數目者有多件外總計金額二千一百餘萬元當經各董事悉心討論切實審核計議決補助之事件共三十餘起 (詳後表) 均經酌定用途或附有相當之條件各種事項俟由該會與受補助之機關分別商洽後即可次第施行惟內有數件尚須經該會執行委員會復加審查方能決定計補助金總數為國幣六十萬一千元議定自本年七月起開支美國董事杜威 博士因年老事繁難於遠道赴會具函辭職當經選舉韋羅貝 博士 (W. W. Willoughby) 繼任以上為本屆常會之概要至一切詳情聞該會不久將有報告發表云

### 款項分配表

(1) 贈與科學教席 Professorship 及研究席

Research Professorship之學校為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及女子大學 東南大學 武昌大學 成都高等師範及成都大學 廣東大學 奉天東北大學 總計年限為七年第一年數目計十四萬九千元以後逐年分別增加

(二) 給與補助金之學校

名稱	常年補助 (以三年為限)	一次補助	總計
北京大學	10,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南開大學	10,000	15,000	25,000
武昌中華大學	10,000		10,000
復旦大學	10,000		10,000
大同大學	10,000		10,000
東南大學農科	10,000		10,000
南洋大學	10,000	10,000	20,000
補助留美工科 學生實習用費	10,000		10,000
地質調查所	10,000		10,000
湘雅醫學專門學校	10,000	15,000	25,000

中國科學社	15,000	5,000	10,000
中華教育改進社	15,000	5,000	10,000
中華職業教育社	15,000	5,000	10,000
明德中學		10,000	10,000
南開中學		15,000	15,000
楚怡學校		10,000	10,000
補助上海藝 徒教育用費		10,000	10,000
科學研究助學金	10,000		10,000
科學研究獎勵金	6,000		6,000
圖書館學教 席及助學金	10,000		10,000
本項總計	221,000	110,000	331,000

(三) 議決交付會中執行委員會復加審查事  
件提存補助金共四萬一千元

以上三項總計六十萬零一千元整

中華教育改進社徵求圖書致全國

各學校函

敬啓者：敝社教育圖書館自開辦以來，瞬經兩載。內容設備，略已就緒。所藏書籍，已達五千餘冊，惟供教育界之參考，尙嫌不足。現在一面添購書籍，一面廣求佳著。集腋成裘，是有待於全國教育界之扶助。素仰貴校出版書籍雜誌以及校內章程報告，至爲豐富。務祈將各種大著及印刷品源源寄贈，不勝感荷，專此布達，並請公安。

中華教育改進社謹啟

### 附徵集圖書辦法

一宗旨 本圖書館之宗旨在輔助專家對於教育學術之研究並協助教員對於普通學識之增進。

二種類 本圖書館擬徵集下列各項之圖書雜誌報章。

甲 關於研究教育學術之圖書雜誌報章。

新教育評論

乙 關於增進普通學識之圖書雜誌報章。

三紀念 本社對於捐助人之紀念採下列各方式：

甲 捐助書籍自成一學術系統者，得由本圖書館另闢一室或另設一架陳列，並懸掛捐助人或捐助人所指定者之照相，以資紀念。

乙 捐助書籍價值在千元以上者，得懸掛捐助人或捐助人所指定者之照相，以資紀念。

丙 普通捐助購置圖書經費或圖書者，得將捐助人或捐助人所指定者之姓名，載於書上，以資紀念。

四地點 北京西四牌樓西本社總事務所。

## 中華教育改進社啓事

全國各小學校均鑒敬啟者敝社現定與德國中央教育局交換兒童圖畫希望於直觀上使德人於我國教育得相當之了解業經訂定徵集小學生圖畫辦法分函各省區教育廳及全國各縣教育局分行各小學校徵集事關溝通中西文化務懇全國各小學校一致熱心贊助玉成美舉無任感徵集小學生圖畫辦法如左

- 一、各小學應徵圖畫應以中國畫及自由畫為主
- 二、各小學應徵圖畫以學生親作之品爲限
- 三、各小學應徵圖畫每張須照本社所定標籤式樣大小製就標籤逐項填寫輕粘畫紙之背於陽歷五月內寄至本社標籤式樣如後

校名	姓名	性別	年級	年齡

## 著名育教

- 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 鄭宗海譯 二元  
沈子善譯 二元
- F. G. Bonser : The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 明日之學校 朱經農譯 一元五角  
J. Dewey : School of To-morrow
- 公民教育 陶孟和譯 一元五角  
D. Snedden : Civic Education
- 應用心理學 莊澤宣譯 一元五角  
Hollingworth and Pfefferberger : Applied Psychology
-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鄭宗海譯 一元五角  
C. H. Judd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Education
- 教育哲學大意 孟憲承譯 一元  
B. H. Bode : Fundamentals of Education
- 近三世紀 西洋大教育家 莊澤宣譯 一元五角  
F. P. Graves : Great Educators of Three Centuries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金城銀行

總分行 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 商場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 壹千萬元  
收足 陸百萬元

公積共計 壹百叁拾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兼收各種儲蓄存款